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十五五”

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15 号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8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5) 15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最高限价：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竞争性磋商 (2025) 15 号	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 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1700000.00	1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等方案编制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 300 日历天内；

5.3、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4、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 30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最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subpage.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57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3 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系人：王新超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超

联系方式：173449992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路 2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3057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卓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3 号 SOHO 新干线 A 座 9 楼 联 系 人：王新超 联系电话：17344999251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
4	服务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及课题编制采购项目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等方案编制工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起 300 日历天内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6、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1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不允许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18	响应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1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是否电子招标	是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需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地点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六楼）A 区第五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财政部门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29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

		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30	招标控制价	大写：壹佰柒万元整 小写：1700000.00 元
31	其它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下同）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造成后果，供应商自负。
32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D、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

		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H、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竞争磋商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因供应商人失误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4.1.4 《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线上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将进行答复。如答复内容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 5.1 条执行。

5.3 在采购需求明确以后，采购人会依据磋商会议纪要及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变动。磋商文件的变动主要包含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并将磋商文件的全部变动内容发给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

6.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8. 磋商价格

8.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

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8.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8.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8.3.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填报；

9.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0. 废标条款：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磋商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1.2. 响应文件中如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由供应商在文件改动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系统要求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3.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线上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4.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4.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会议程序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15. 竞争性磋商

15.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工作。

15.2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

16.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16.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16.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3 磋商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16.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线上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评审程序

17.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1.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

17.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系统线上提交的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线上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线上提交。

17.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磋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8. 磋商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磋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磋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5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相应数量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管城回族区政府采购网”或“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入口”中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的由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等证明文件，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凭据等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证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磋商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注：所有供应商均在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综合打分环节。			
		项目背景了解程度（10分）	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全面，认识准确、较深入的得10分； 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全面，认识较准确、较深入的得8分；

2.2.3 (1)	技术标评分标准 (60分)		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认识不准确、不深入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思路（15分）	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科学性强完整明确的得15分； 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可行得10分； 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一般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
		研究及统筹协调工作的技术方法（10分）	提出的规划方案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10分； 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8分； 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对项目内容的理解和重点把握（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10分；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8分； 内容不完整得6分；缺项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5分）	提出的进度保证措施符合项目情况，按以下档次酌情打分： 优秀：5分。编制的方案科学合理，各方面考虑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一般：3分。编制的方案一般，各方面考虑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较差：1分。编制的方案不合理，各方面考虑不齐全，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5分）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符合项目情况，按以下档次酌情打分： 优秀：5分。编制的方案科学合理，各方面考虑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一般：3分。编制的方案一般，各方面考虑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较差：1分。编制的方案不合理，各方面考虑不齐全，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情况，按以下档次酌情打分： 优秀：5分。编制的方案科学合理，各方面考虑齐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一般：3分。编制的方案一般，各方面考虑基本齐

			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较差：1 分。编制的方案不合理，各方面考虑不齐全，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缺项不得分
2.2.3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磋商最终报价得分 (10 分)	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参与报价得分的计算。 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属小微企业的经销商除提供本企业的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凡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注册地工信主管部门开具的中小微企业认证证明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 评标基准价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报价提出质疑，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 0 分,若该最低报价得 0 分，

			此时次低报价为满分，并且以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人的报价得分，以此类推）。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1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并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备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委托单位、签订时间和盖章页等。备注：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委托事项、委托单位、签订时间和盖章页等。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10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并同时主持完成国家级项目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并同时主持完成省级项目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以上各项均未提供的得 0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1、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体系完备，并承诺如若中标及时服务和驻地服务的得 5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详细、粗略笼统的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够详细、笼统的得 1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没有实质性内容，缺项不得分。 2. 其他服务性承诺（如给采购人创造的其他优惠条件、增值服务、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等）；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细致可行考虑周全合理优得 5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得 3 分；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一般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			
1、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 (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规划纲要和部分专项规划等方案编制工作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 在项目合同签约后, 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编制经费总额的 20%。

(2) 形成“十五五”基本思路(初稿), 并经甲方确认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编制经费总额的 30%。

(3) 形成规划纲要成果(初稿)及课题编制, 并经甲方确认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编制经费总额的 30%。

(4) 最终完成, 由相关单位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编制经费总额的 20%。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管城回族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任务书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是管城回族区进一步融入“四高地、一枢纽、一重地、一中心”和郑州都市圈建设的突破蝶变期，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赢得战略主动的转型攻坚期，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意义重大。为确保圆满完成规划编制各项任务，现制定如下任务书。

一、纲要的编制内容

1. 管城回族区“十五五”规划的编制背景。深入分析管城回族区“十四五”期间取得的决定性成就，以及当前面临的形势背景，分析总结当前存在的问题。

2. 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科学提出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原则和主要目标，统筹谋划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的重大项目。

3. 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从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城乡融合、新型城镇化、生态建设、深化改革、民生事业发展等领域，系统梳理总结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

4. 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措施。从加强党的领导、统筹规划体系、强化项目支撑、夯实要素保障、加强监督考核、扩大社会参与等几个方面，系统总结梳理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措施。

二、专题的研究框架和内容

1.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研究。梳理总结管城回族区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情况和存在的短板弱项，研究分析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态势，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经验做法，着力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围绕强化创新引领、突出换道领跑、注重数智赋能、加快绿色转型、坚定深化改革等方面，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思路和重点举措。

2.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梳理总结“十四五”管城回族区文旅

产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参照国内其他地区文旅发展经验做法，按照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的工作思路，进一步释放文旅消费潜力，做大文旅产业规模，实现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提出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3.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对策研究。围绕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政策取向，分析管城回族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现实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国内先进地区智慧服务、智慧监管等经验做法，提出“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4. “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与举措。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战略安排，认真梳理管城回族区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制约因素。同时，对标先进城区，进一步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重要任务、重大举措、保障措施等，为理清管城回族区“十五五”时期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基本发展思路提供重要支撑。

5. “十五五”时期加快推进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研究。梳理总结近年来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进展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分析研判人口规模结构和流动、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新变化、新趋势、新要求，重点围绕打造新时期城市发展新动能、经济增长新燃点，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管城回族区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点、发力点和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第一次报价表
-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 （5）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企业简介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响应文件中需保留本格式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扫描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